

附表十六

露天停車場使用規費收費基準

場地名稱	車位	場地 面積 (m ²)	場地使用費 (元/日)	設備	備註
露天停車場	50	720	100	植草磚、路燈	按日、按格計費

說明：

- 1、場地使用每日以八小時（08:00-12:00、13:30-17:30）計，使用時間未達四小時者，以原場地使用費折半收費，四小時以上未達八小時者，以全日計，逾八小時者，加收該場地半日之場地使用費。
- 2、各場地使用後，應回復原狀；學員宿舍退房時，請將被套、床單、枕套置於固定地點。
- 3、借用單位借用場地及有關設備之規格、數量，請逕洽本處行政室場地管理人員。